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号（總第二十三号）

## 目 錄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 94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 決議.....	( 968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提交討論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致 国务院的信.....	( 968 )
国务院關於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 969 )
国务院關於發佈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 96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971 )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97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 98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 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	( 984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 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 984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 (98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關於中緬航空運輸談判公報 ..... (98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  
於一九五五年秋收後視察工作的通知 ..... (987)
- 國務院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 ..... (988)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加強司法工作保障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指示 ..... (98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991)
-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 (991)
- 國務院關於將水產生產、加工、行銷企業劃歸商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 (993)
- 國務院關於同意「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給財政部的批覆 ..... (994)
-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 (994)
-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 ..... (995)
- 教育部關於加強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業餘進修的指示 ..... (998)
- 國務院關於同意都蘭蒙古自治區、天峻藏族自治區改設為縣及達日縣  
人民委員會的成立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1002)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西康省的時間及調整行政區劃、組織機構等意見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1002)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 (1004)

#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社 員

第三章 土 地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六章 生 產

第七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紀律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第九章 財務管理和分配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是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它統一地使用社員的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並且逐步地把這些生產資料公有化；它組織社員進行共同的勞動，統一地分配社員的共同勞動的成果。

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制

度，克服小農經濟的落後性，發展社会主义的農業經濟，適應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需要。這就是說，要逐步地用生產資料的勞動羣眾集体所有制代替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規模的、機械化的生產代替小生產，使農業高度地發展起來，使全體農民共同富裕起來，使社會對於農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得到滿足。

**第二條 農業合作化是使勞動農民永遠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逐步地吸收全體勞動農民入社，使社會主義在農村中得到完全的勝利。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達到這個目的，決不能用強迫的方法，應該用勸說的方法，並且作出榜樣，使沒有入社的農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处，不會吃虧，因而自願地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是勞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聯合，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互相有利的聯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證農民自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級階段，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農民已經共同富裕起來，那時候將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

初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半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個階段，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期間還保留社員的所有權，並且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的提高，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報酬；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產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的辦法或者別的互利的辦法，陸續地轉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體社員集体所有。這樣，合作社就由初級階段逐步地過渡到高級階段。

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種合作社裏，社員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別的生產資料，都已經公有化了。

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或者高級階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

####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斷地發展生產，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提高社員的勞動效率和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要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計劃要根據本身的具体條件，同時要適應國家的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勞動的基礎上，要尽可能地使用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斷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帮助下，實現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辦法，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開展勞動競賽，鼓勵和要求每一個社員積極地勞動，努力地創造公共的和歸社員個人所得的財富。

####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勞動的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放債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僱工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僱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僱請少數短工幫忙。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給被僱請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 第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一切經濟問題的時候，應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模範地盡它對國家的義務，按照國家規定的數量、質量和時間交納農業稅，按照國家的統購計劃交售農產品，按照同國家採購機關所訂的預購合同出賣農產品。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分配勞動成果的時候，應該給全社留下為發展生產和發展公共文化福利事業所必需的資金，同時使每個社員得到應得的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

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內部生活，應該遵守民主的原則、團結的原則和不斷進步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員應該同社員密切結合，遇事充分協商，依靠羣眾办好合作社，不得濫用職權，壓制民主。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不斷地加強社內的團結，發展社員之間的同志的友愛。任何社員都不許歧視少數民族社員、外來戶社員、新社員和女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不斷地提高社員的政治覺悟，在社員中間經常地進行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思想教育，保証社員遵守國家的法律，響應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領導社員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

**第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同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聯繫，並且要同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等合作組織和農村裏的國營經濟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以便互相協助來實現各自的經濟計劃，共同努力來實現國家的經濟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努力團結社外的勞動農民（包括加入農業生產互助組的農民和單幹的農民），積極地幫助他們發展生產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開展對於富農和別的剝削分子的鬥爭，使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剝削受到限制，逐步消滅。

## 第二章 社員

**第十一條** 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或者能够參加合作社勞動的別的勞動者（例如手工業勞動者和會計人員），自願申請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過社員大會通過，就成為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吸收社員的時候，要遵守以下的規定：

（一）不許限制貧農入社，也不許排斥中農入社。

（二）要積極地吸收復員軍人、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家屬和外來移民入社，並且要有計劃地吸收參加輔助勞動的老弱孤寡入社。

(三) 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幾年之內，不接受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在合作社已經鞏固，並且本縣和本鄉的勞動農民已經有四分之三以上參加了合作社的時候，對於已經依照法律改變成份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多年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才可以經過社員大會審查通過、縣級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個別地接受他們入社。

(四) 不接受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屬不受這個限制。

**第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夠社員條件而要求參加合作社勞動的人（例如不滿十六歲的男女）參加勞動，並且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給以報酬。

**第十三条** 每個社員在社內都有以下的權利：

- (一) 參加社內的勞動，取得應得的報酬。
- (二) 參加社務活動，提出有關社務的建議和批評，對社務進行監督。選舉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被選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擔任合作社的職務。
- (三) 在不妨礙參加合作社勞動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
- (四) 享受合作社舉辦的各項公共事業的利益。

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

**第十四条** 每個社員在社內都有以下的義務：

- (一) 遵守社章。執行社員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 (二) 遵守合作社的勞動紀律。按時完成分配給他的工作任務。
- (三) 爰護國家的財產、全社公有的財產和社員私有而交給合作社公用的財產。
- (四) 鞏固全社的團結，同一切破壞合作社的活動作堅決的鬥爭。

**第十五条**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還是他私人所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抽回他所交

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如果他的土地已經由合作社進行了重要的建設，無法帶走，合作社應該用相當的土地同他交換，或者付給他適當的代價。如果他的土地經過合作社的經營質量變好了，他的農具和工具經過合作社的修理價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應該付給合作社適當的代價。

要求退社的社員一般地要到生產年度完結以後才能退社，以免妨礙全社生產，並且便於結算賬目。

#### 第十六條 社員如果犯了嚴重罪行，被剝奪了政治權利，合作社必須把他開除出社。

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錯誤，經過多次教育和處分還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經過社員大會討論決定，把他開除出社。被開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縣級人民委員會解決。

開除社員，不能把他的家屬中的社員連帶開除。

對於被開除的人在合作社裏的財產，同退社的人的財產一樣處理。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十七條 社員的土地必須交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組成的基本條件，就是把社員分散經營的土地聯合起來，加以合理的和有計劃的經營。

社員所有的藕池、魚塘、葦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積比較大，不宜於個人經營，經過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統一經營。

為了照顧社員種植蔬菜或者別的園藝作物的需要，應該允許社員有小塊的自留地。社員每戶自留地的大小，應該按照每戶人口的多少和當地土地的多少來決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過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的百分之五。

#### 第十八條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合作社按照社員入社土地的數量和質量，從每年的收入中付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員的勞動創造出來的，不是由社員的土地所有權創造出來的，因此，土地報酬必須低於農業勞動報酬，以便鼓勵全體社

員積極地參加合作社的勞動。但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初期，土地報酬也不要過低，以便吸收土地較多較好的農民入社，並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勞動力的社員能够得到適當的收入。

在土地特別多、人口特別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也可以根據當地的習慣，把土地報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給土地報酬。相反，在土地特別少、人口特別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經過省級人民委員會許可，土地報酬也可以暫時相當於農業勞動報酬。

**第十九條** 在社員取得土地報酬的條件下，農業稅應該由社員負擔。如果農業稅由合作社負擔，社員的土地報酬就應該相應地減少。

**第二十条** 土地報酬一般地應該由合作社議定固定的數量，不隨着全社生產的發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產發展的利益能夠充分地用在勞動報酬方面和公共財產積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特別是在土地的產量比較不穩定的地方，如果還沒有把握議定土地報酬的固定數量，也可以暫時採取分成報酬的辦法，或者別的適當的過渡辦法。分成報酬就是從每年實際收穫中扣除當年的生產費、公積金和公益金以後，分出一定的成數作為土地報酬，把其餘的部分作為勞動報酬。

土地報酬的數量或者成數議定以後，在一定的時期內，在生產沒有顯著地增長以前，不應該降低，以免土地較多較好的社員覺得吃虧，有土地而缺少勞動力的社員減少收入。

藕池、魚塘、葦地等特殊土地的報酬，分別參照當地的習慣議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報酬按照社員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達到的產量來計算。評定社員入社土地的產量，一方面要根據土地的質量，照顧許多貧苦社員的土地原來不能達到应有的產量，而入社以後產量就能夠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據土地的實際產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質量的社員得到應得的報酬。

**第二十二条** 社員租種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應該改為由合作社租種或者代管。但是，個別的貧苦社員用低租租種的土地，或者替親友代管的土地，經過社員

大會同意，也可以給他以相當的報酬。

社員私有的荒地，經過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進行開墾，並且在開墾以後的兩三年內不給土地報酬。

農業生產互助組所開墾的荒地，在組員集體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歸合作社使用；對於個別沒有入社的組員，可以由合作社給以適當的補償。

**第二十三條** 社員入社的時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帶有青苗，應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

處理青苗地的收穫可以採取下列辦法的一種：

(一) 收穫全歸本主所有，由本主償付合作社在統一經營中所費的工本。

如果這塊青苗地當年只收穫一次，本主就不應該得土地報酬；如果不只收穫一次，本主也應該少得土地報酬。

(二) 收穫歸合作社統一分配，由合作社償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費的工本，並且照付土地報酬。

(三) 收穫按照議定的土地報酬和勞動報酬的臨時分配比例單獨處理，單收、單打、單分。

**第二十四條**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渠、壩等水利建設，隨社員的土地歸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負責保養和修理。

如果這種水利建設是舊有的，因為它已經增加了社員入社以前的土地產量和入社以後的土地報酬，合作社一般地無須再給本主以報酬。如果這種水利建設在歸合作社以後，還可以灌溉別的土地，合作社應該按照灌溉的效益和當地的習慣，給本主以適當的報酬。如果這種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還沒有得到適當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買，並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適當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轉為全社公有。應付的款項，在幾年以內分期付清；沒有付清以前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和本主協商解決。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第二十五條** 社員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的，應該由合作社統一使用或者統一經營，給本主以適當的報酬，並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條

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統一使用或者統一經營这些生產資料的具体範圍和方式，給本主報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時間和方式，應該按照生產資料的性質分別處理。

本章所說的生產資料包括以下三類：

- (一) 耕畜（耕种用的馬、牛、驥、驢等）、大型農具（犁、新式犁、馬拉農具、水車、風車、抽水机等）、農業運輸工具（車、船等）等。這一類生產資料是農業生產所不可缺少的，應該優先由合作社統一使用。
- (二) 成片的林木、成羣的牧畜（成羣地放牧或者飼養的牲畜）等。這一類生產資料同農業有密切的關係，一般地應該逐步由合作社統一經營。
- (三) 大型的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備。這一類生產資料同農業的關係比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統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私有的耕畜的處理辦法，可以有以下三種：**

- (一) 社員的耕畜還是由社員私有，並且由他自己餵養，由合作社按照當地的正常的租價租用（私有私養公用）。這種辦法，一般地適用於初辦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時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給別人或者借給別人。但是本主如果出賣這些耕畜，必須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間因為照管不周，以致社員的耕畜死亡或者殘廢，要給本主以適當的賠償。

- (二) 社員的耕畜還是由社員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統一餵養，統一使用，給本主以適當的報酬（私有公養公用）。

私有公養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夥分收益，也可以完全歸本主或者完全歸合作社。處理的辦法，參照當地的習慣議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員的耕畜死亡或者殘廢，也要給本主以適當的賠償。

(三) 社員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收買，轉為全社公有。

這種辦法，是一切合作社在辦了相當時期以後所必須採取的。有些合作社雖然辦得不久，但是確實有力量收買和飼養耕畜，也可以採取這種辦法。

為了兼顧社員的負擔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買耕畜的價款應該在適當的期限內分期地付給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為宜，至多不能超過五年。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和本主協商解決。

農業生產互助組公有的耕畜，在組員集體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轉為全社公有，對於個別沒有入社的組員，可以由合作社給以適當的補償。

第二十七条 社員私有的大型農具和農業運輸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租用。

租用的報酬，按照開始租用的時候這些東西值多少錢、能用多少年來議定。

租用的農具和農業運輸工具有了損壞，由合作社負責修理。如果損壞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賠償。

小型農具（鐮刀、鋤頭等）由社員自備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員私有而合作社經常需用的大型農具和農業運輸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買耕畜的辦法收買，轉為全社公有。

農業生產互助組公有的農具和農業運輸工具，在組員集體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按照處理互助組公有的耕畜的辦法處理。

第二十九条 社員私有的林木，應該根據以下的原則，按照不同的情況分別處理：

(一) 零星樹木，歸社員自己所有，自己經營。

(二) 需要經常投入大量勞動的林木，例如菜園、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應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由合作社付給合理的報酬。報酬的

議定，要根據收益的大小和經營的難易，兼顧本主以前所費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後所費的工本。

(三) 費工比較少、收益比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經過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合作社經營這種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費的工本（護林、砍伐、運送等）和應得的利益以後，其餘部分都給本主。

(四) 新栽的幼林應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本主應得的報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時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費的工本收買，轉為全社公有。幼林轉為公有以後，林地的土地報酬問題，由合作社按照當地的習慣處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業不佔主要地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私有的牧畜，一般地還是歸社員自己所有，自己經營。如果牧畜數量很大，合作社又有發展畜牧業的適當條件，經過合作社和本主雙方同意，也可以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本主應得的報酬，參照當地的習慣議定。

社員要求合作社收買他的牧畜，在雙方同意的條件下，合作社可以收買，轉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員的大型的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備，應該按照副業的性質來處理。如果副業宜於由家庭經營，工具和設備應該歸社員自己所有；如果副業宜於由合作社集體經營，工具和設備可以按照處理社員私有的大型農具的辦法處理。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準備種子、肥料、草料等生產開支，為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需要向社員徵集股份基金。用作生產開支的，叫做生產費股份基金；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員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攤。如果社員的土地報酬比較低，也可以按照勞動力分攤一部分；如果土地報酬很低甚至沒有報酬，就應

該完全按照勞動力分攤。如果徵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業、林業或者副業生產方面的，可以另行規定分攤的办法。

貧苦的社員確實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銀行申請（自己申請或者由合作社代為申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來交清。

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分記在各人名下，不計利息，只有在社員退社的時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員應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大致相當於當地普通農民一年內在同樣的土地上生產，所用的種子、肥料、草料等的價款。

生產費股份基金按現金計算，但是社員可以用實物抵交。

生產費股份基金一般地應該在社員入社的時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項，在合作社還沒有公養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交，有了公養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員應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則上相當於合作社所收買的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價款。如果這筆價款數目過大，許多社員負擔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這筆價款的數目來規定，而只能夠相當於價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其餘部分的價款應該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賣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社員，可以用合作社所應付給他的價款抵交他所應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補；這就是說，抵交以後多餘的部分由合作社補付給社員，不足的部分由社員補交給合作社。

社員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規定的合作社給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本主付清價款的期限一樣，一般地也以三年為宜，至多不能超過五年。在社員沒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價款應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付出。

**第三十五条** 農業生產互助組的組員集體地加入合作社，把他們的公共財產轉為合作社公有，他們所應交的股份基金就應該適當地減少。

**第三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夠的時候，社員應該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

資。社員的投資應該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內償還。

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現金投資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當於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實物投資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當地的習慣議定，或者比現金投資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計利息。

第三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權按照合理的價格優先收買社員家庭所積存的肥料。肥料的價款可以在收穫以後付清，不計利息。

## 第六章 生產

第三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據本身的經濟條件和當地的自然條件，積極地採取以下各種辦法，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

- (一) 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條件種植適宜的作物，各種作物合理地輪種和間作，根據可能的條件增加複種面積，擴大高產量作物的播種面積等）。
- (二) 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築壩、開渠、修堤、修圍、修建小型水庫等），增加水田，擴大灌溉面積，改善灌溉方法。
- (三) 採用新式農具，掌握使用新式農具的技術。
- (四) 保護和繁殖耕畜（建立飼養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飼養不好和使用過度，防治畜疫，積極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種等），發展畜牧業。
- (五) 改良作物品種（實行選種、留種，換用和培養優良品種等）。
- (六) 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盡量利用各種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勵社員積肥，改進施肥的方法等）。
- (七) 改進耕作方法（深耕細作，採用先進的方法處理種子和培育秧苗，及時地播種，適當地密植，加強田間管理等），防治病蟲害，同各種自然災害作鬥爭。
- (八) 修整耕地，改良土壤，護林造林，培護草坡，進行農、林、牧、水綜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 (九) 在不妨礙水土保持的條件下開墾荒地，在可能的條件下組織移民墾

荒。

(十) 利用荒山發展林業，利用水流發展水產。

每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產的最關緊要的辦法，用最大的力量貫徹實行。

第三十九條 在不妨礙農業生產、不進行商業投機的條件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積極地經營副業生產，逐步地發展農業同手工業、運輸業、畜牧飼養業、漁業、林業等生產事業相結合的多種經濟，以便發揮合作社的潛力，幫助農業和整個農村經濟的發展。

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鼓勵和幫助社員經營宜於分散經營的家庭副業生產。

第四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動員全體男女社員積極地參加全社的農業和副業生產勞動。合作社應該盡量地幫助女社員克服參加生產所遇到的障礙和困難，並且在分配生產任務的時候注意到她們的特長和特點。

第四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積極地提倡和組織社員學習科學知識和生產技術，獎勵社員在生產上的創造。合作社應該同農業科學機關和農業技術推廣站合作，提高社員的技術水平，培養本社的技術人員，按照具體條件積極地推廣各種先進經驗。

第四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有計劃地進行生產，逐步地實現本章所規定的發展生產的各項任務，並且使自己的生產同國家的要求相適應，應該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產計劃。

年度生產計劃應該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內容：播種計劃和產量計劃；勞動力和畜力的使用計劃；生產資料的供應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副業生產計劃。

為了保證年度生產計劃的完成，合作社應該按照當地的農事季節或者耕作段落，訂出一個季節或者一個段落的計劃，具體地規定生產任務和完成任務的期限。

為了使年度生產計劃能夠有長遠的打算作根據，並且使合作社的活動能够

適應整個農村的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合作社應該制定三年以上的長期計劃，全面地規劃這個時期內各項生產和建設的任務。

## 第七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紀律

第四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進行有組織的共同勞動，必須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條件，實行勞動分工，並且建立一定的勞動組織，逐步地實行生產中的責任制。

合作社為了實行農業生產中的責任制，應該把社員編成幾個生產隊，把生產隊作為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讓各個生產隊在全社的生產計劃的指導下，自行安排一個時期的和每天的生產。

生產隊可以按照需要，分成臨時性的生產組。規模比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產組，不設生產隊。

合作社應該指定專人擔任或者兼任會計員、技術員、飼養員、保管員等。公共牲畜比較多的合作社，可以設專門負責餵養牲畜的生產隊或者生產組。

副業規模比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據需要，設專門負責副業的生產隊或者生產組。

生產隊設隊長，生產組設組長，負責全隊全組的生產工作。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在配備田間生產隊的成員的時候，一般地應該使各個隊在勞動力的多少上、技術的高低上、領導力量的強弱上和居住地點的遠近上相差不多，都便於獨立活動；在給各個生產隊分配任務的時候，應該作適當的安排，使各個隊都能够經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條 生產隊的組織應該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開始也可以是一個耕作段落的或者一個季節的組織，以便取得經驗，逐步地過渡成為常年的組織。

田間生產隊有了常年固定的組織以後，各個隊所負責經營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農具，也應該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個隊能夠負責經營好分配給它的土地，負責保護好分配給它的耕畜和農具，能夠作出自己的生產計劃，負責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務。

田間生產隊有了常年固定的組織以後，合作社對於生產隊的人員、耕畜、農具還是可以作必要的調整和臨時的調動。

**第四十六条**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注意正確地分配本單位每個人的勞動任務，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盡量地使每個人（特別是老弱病殘的社員）都能够發揮力量，都能够從勞動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範圍內，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給每個人指定負責專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徹底地實現生產中的責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在每天工作完畢的時候，檢查本單位各人的工作成績，並且根據工作定額登記各人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隊長或者組長要在一定時期內，召集隊員或者組員，根據各人的工作狀況，民主評定各人所應得的報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負責工作人員，應該經常地有計劃地檢查生產隊、生產組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員大會許可的以外，都必須每年在社內做够一定的勞動日。

**第四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應該遵守勞動紀律。勞動紀律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 不無故曠工；(二) 勞動的時候聽指揮；(三) 保證勞動的質量；
- (四) 愛護公共財產。

對於違反勞動紀律的社員，要進行教育和批評；如果情節嚴重，應該酌量給以扣減勞動日、賠償損失、撤銷職務以至開除出社的處分。

##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第五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的報酬，應該根據「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逐步地實行按件計酬制，並且無條件地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為了實行按件計酬制，必須規定各種工作的不同的定額和不同的報酬標準。

對於一種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時等條件下，一個中等的勞動力做了一天所能夠達到的數量和質量，就是這一種工作的定額。合作社必須逐步正確地規定全社各種工作的定額。定額不應該定得太低，以免多數社員都可以不費力地超過定額；也不應該定得太高，以免多數社員都達不到定額。如果原定的定額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勞動條件有了變化，就應該適當地修改定額。

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報酬，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一個勞動日等於十個工分。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的多少，應該根據每一種工作所需要的技術程度、勞動過程中的辛苦程度和這種工作在整個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評定。完成一種中等工作定額，應該記一個勞動日。

合作社必須正確地評定完成每一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完成各種工作定額所得的勞動日必須有適當的差別，這種差別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義，不使擔任繁難工作的社員吃虧；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報酬標準過高，大家搶着做，一部分工作報酬標準過低，沒有人願意做。

**第五十一条** 在沒有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前，合作社可以暫時採取「死分活評」的辦法，按照每個社員勞動力的強弱和技術的高低評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據他每天勞動的實際狀況進行評議，好的加分，不好的減分，作為他當天所得的勞動日。但是這種辦法既費時間，又不能按照每個社員的實際的勞動正確地計算報酬，因此，合作社必須儘快地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便克服勞動報酬上的混亂現象，避免生產上的損失。

**第五十二条** 一個勞動日能夠分到多少東西，根據全社全年收入多少東西來決定。一般地說，全社全年在生產中得到的實物和現金，在扣除生產費、公積金、公益金和土地報酬以後，用全社全年勞動日的總數來除，除出來的就是每一個勞動日所應該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個勞動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個勞動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個社員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積極勞動，以便多得勞動日；又要努力促進全社的整個收入

增加，使每一个勞動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內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經常參加生產勞動的工作人員，可以每年由社員大會議定，根据他所負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績的好坏，補貼他適當數目的勞動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補貼，加上他自己參加生產勞動所得的勞動日，一般地應該高於全社中等勞動力所得的勞動日的平均數。會計員和規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員，如果必須脫離生產勞動，他們所應得的報酬也由社員大會議定；这种報酬一般地應該相當於或者高於中等勞動力所得的勞動日的平均數。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可以把代耕的人（無論是不是社員）代他們完成的勞動日作為他們自己的勞動日。領代耕費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如果他們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費交給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記相當數目的勞動日。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勞動報酬上的按件制同勞動組織上的責任制結合起來，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產任务，按照工作定額預先計算出一定數目的勞動日（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可以按照當地包工的習慣，議定一定數目的勞動日），包給生產隊限期完成。生產隊無論因为勞動效率高，少用了勞動時間，或者因为勞動效率低，多用了勞動時間，都得到同样數目的勞動日。

如果生產隊的工作質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減它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生產隊的工作時間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減它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生產隊在生產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難，創造了特殊的成績，合作社應該酌量地多給勞動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產隊所得的勞動日，應該按照各个隊員实际上完成工作定額的多少分配給隊員。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可以暫時採取民主評議的方法，評定各个隊員所應得的勞動日。

第五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節的包工制（小包工），

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百分之九十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勞動競賽中優勝的單位和个人，對於在生產技術、生產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貢獻的單位和个人，都應該給以獎勵。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領導得好，超額完成了全社的生產計劃的時候，經常負責社務的工作人員也應該得到適當的獎勵。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應該在制定年度生產計劃的同時，制定年度預算，也就是財務收支計劃，提交社員大會審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預算應該包括：資金（包括實物和現金）的來源和本年使用資金的計劃；本年生產總值（包括農業和副業生產中所得到的實物和現金）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五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生產的收入；社員的投資。在確有必要的時候，合作社可以請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貸款。

**第六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資金，必須嚴格地注意節約，避免浪費。每年預算中的生產費（包括種子、草料和社內肥料的開支，向外購買肥料、農藥的費用，修理農具、医治耕畜的費用，租用社員的耕畜、農具的報酬，生產管理費等）的多少，應該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體情況規定，不應該過高或者過低。生產費的各個項目，應該定出開支的限額，其中生產管理費的限額不能超過全年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一。

合作社應該教育和監督自己的工作人員在使用資金的時候厲行節約，並且應該教育和監督全体社員愛護公共財產，防止公共財產的浪費和損失。

**第六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避免資金的浪費和損失，應該建立必要的財務制度。**

預算內一般的開支，必須經過管理委員會主任批准。預算內較大的開支，必須經過管理委員會通過。追加預算，必須經過社員大會審查和批准。對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續的開支，會計員有權拒絕。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須有單據證明，會計員必須憑單據記賬。會計和出納必須逐步地做到分人負責：會計員管賬不管錢，出納員管錢不管賬。出納員無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項。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財產必須有專人保管，並且定出登記、保管和按時清點的办法。

合作社社員如果對於公共財產有貪污、盜竊、破壞的行為，或者由於不負責任造成公共財產的重要損失，都必須賠償，並且受到應得的處分；情節嚴重的，合作社應該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賬目必須按時公布。每個社員所得的勞動日的賬目，按月、按生產季度公布。財務開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財產的清單，在年度結賬的時候公布。**

合作社監察委員會必須定期檢查合作社的各種賬目。

**第六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全年生產中得到的實物和現金，有以下兩種分配辦法：**

(一) 在由社員家庭各自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國家所統購的農產品、向採購機關出賣農產品的情況下，應該按照下列次序進行分配：

一、扣出本年生產中的各項消耗，留作下年的生產費。

二、留出一定數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

三、支付社員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報酬，支付租種的土地的租金。

四、按照農業生產、副業生產和社務工作的全部勞動日，分配社員的勞動報酬。

(二) 在由合作社統一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國家所統購的農產品、向採購機關出賣農產品的情況下，應該首先履行上述對國家的義務，然後對餘下的實物、現金和由交售、出賣農產品得來的現金按照上一項所列的次序進行分配。

實行第一種辦法的合作社應該積極準備實行第二種辦法。

**第六十四条** 公積金的用途限於進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設（例如購買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興修小型水利，墾荒，造林等）和增加生產費，不能挪作別用。公積金的數量，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一般地不要超過合作社每年實際收入（生產總值扣除生產中的各項消耗）的百分之五，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十。但是，在經營技術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略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於發展合作社的文化事業和公共福利事業，也不能挪作別用。公益金的數量，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一般地可以佔合作社每年實際收入的百分之一，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三。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災荒的年份，公積金、公益金和社員的土地報酬應該酌量削減，社外的貸款和社員的投資可以由合作社向債權人請求延期歸還。下年的生產費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穫以後補齊。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穫的農產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應該按照社員所得的勞動日的數目，同時顧到社員的實際需要，預先分配給社員，到生產年度終了再結算。

合作社的現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也可以根據社員的實際需要，允許社員（特別是有困難的社員）預支，到生產年度終了再結算。社員預支，一般地不應該超過他已經完成的勞動日預計應得的報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給社員的實物和現金的搭配，以及各種實物的搭配，都要盡量顧到社員的實際需要。屬於國家統購統銷範圍內的產品，社員中間有多餘的，有不

足的，合作社應該加以調劑。

第六十八条 公積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積累的別的一切公共財產，都不允許分散。社員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規定，帶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產資料，收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積累的任何公共財產。兩個以上的合作社合併的時候，不允許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併以前所積累的一切公共財產。

已經積累了公共財產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員入社的時候，除了要他交納應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應該对他提出額外的要求。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第六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青年團和婦女聯合會的協助下，進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內容：

- (一) 向社員講解國內外時事，宣傳共產黨的主張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別着重宣傳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種農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員熱愛祖國，遵守國家法律，鞏固工農聯盟，建設社會主義。
- (二) 提倡愛護合作社和愛護公共財產，提倡勤儉辦社，愛社如家。
- (三) 教育社員自覺地遵守勞動紀律，反對破壞勞動紀律的行為。
- (四) 開展勞動競賽，提倡鑽研和改進生產技術，鼓勵社員在勞動中發揚積極性和創造性，努力增加生產，增加收入。
- (五) 發揚合作社內的民主，鼓勵社員積極地參加社務管理，為不斷地改進合作社的工作而鬥爭。
- (六) 進行集體主義的教育，加強全體社員之間、生產隊同生產隊之間、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間、合作社同社外勞動農民之間的團結，提倡社員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濟。在民族雜居的地區，要特別注意民族間的團結互助和互相尊重風俗習慣的教育。
- (七) 提高社員的革命警惕性，加強合作社的保衛工作。

**第七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積極地動員、組織和幫助社員扫除文盲，學習文化和科學。**

合作社應該有計劃地開展文化、娛樂和体育的活動，提高社員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勞動中的安全。在分配勞動任務的時候，要注意照顧社員的身体狀況。**

合作社對於因公負傷的社員要設法医治和給以帮助；對於因公犧牲的社員要撫卹他的家屬。

**第七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隨着生產的發展，逐步地發展以下的福利事業：**

- (一) 開展公共衛生工作和社員家庭衛生工作。
- (二) 組織農忙托兒所，解決女社員的困難。
- (三) 女社員生孩子的時候，酌量給以帮助。
- (四) 社員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酌量給以帮助。

##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

**第七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機關是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選出管理委員會管理社務，選出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務，選出合作社主任領導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擔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員大會行使以下的職權：**

- (一) 通過和修改社章。
- (二) 選舉和罷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三) 決定土地和別的主要生產資料入社的報酬、股份基金的徵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 (四) 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生產計劃和預算、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各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對外簽訂的重要合同。
- (五) 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六) 通過新社員入社。

(七) 決定對於社員的重大獎勵和重大處分。決定開除社員。

(八) 決定社內的其他重大事務。

社員大會行使第（一）（二）（三）（四）項職權和決定開除社員，必須有三分之二社員的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的通過，才能作出決議；行使其他各項職權，必須有過半數社員的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的通過，才能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条** 社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員人數過多，或者居住地點過於分散，召開社員大會確有困難的情況下，經過縣級人民委員會許可，可以由社員代表大會代行社員大會的職權。

社員代表大會代表的人數和產生辦法，應該由管理委員會提出，報請縣級人民委員會批准。為了便於反映全体社員的意見，社員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不能過少，一般地不能少於一百名。

社員代表大會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項職權和決定開除社員，必須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過，才能作出決議；代行其他各項職權，必須有全体代表過半數的通過，才能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根據社章和社員大會的決議管理社務。

管理委員會一般地由五個到十五個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按照農業生產管理、技術管理、副業生產管理、財務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業等事務，進行分工。

在需要的時候，管理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幾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派生產隊長和直屬的生產組長，要徵求隊員或者組員的同意。生產隊以下的生產組長，由生產隊長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監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員會委員遵守社章和社員大會

的決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務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對公共財產有沒有貪污、盜竊、破壞、浪費、損失的情形。監察委員會應該按期向社員大會報告工作，並且可以隨時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

監察委員會一般地由三個到九個委員組成。在需要的時候，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計員、出納員和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迅速擴大的情況之下，改選的時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員裏面的積極分子參加管理機構。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女社員應該佔有一定的名額。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應該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佔有適當的比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立，應該向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登記。登記的時候，應該把社章、社員名單和管理機構成員名單送交登記機關。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適用於初級階段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已經過渡到高級階段的合作社，應該根據土地和別的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了的情況，參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記機關批准。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決議將這一草案交由國務院發給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以便再加修改，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在徵求意見期間，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把這一草案作為自己的社章試用，並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況，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和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的規定。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提交討論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致國務院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現送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準備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請國務院加以討論。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是目前正在走向高潮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所迫切需要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現在所提出的草案，曾經由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基本通過，並且曾經提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討論，根據這兩次討論中提出的意見作了適當的修改。

在国务院會議通過這個草案以後，請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 國務院關於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了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提交國務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一致決議通過這個草案，並且將這個草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

## 國務院關於發佈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現在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發佈到全國，希望全國縣以上的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這一草案加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並且徵求區鄉工作人員和人民羣眾的意見；同時希望全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加以試用，一方面用來推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和提高，另一方面在試用的過程中對這一草案提出修正意見。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由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提出的，是多年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經驗總結。它曾經由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

大）討論和基本通過，又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組織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進行討論，又經過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過，最後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過，並且決議交由國務院發佈全國討論和試用。在每一次討論中，都曾經對草案作過許多修正，使它更趨完善。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而且，它把憲法中關於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規定具體化了。它將成為全國五億農民的行動指針，影響到他們的生產和生活方式。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認真地組織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進行對於這一草案的討論；並且認真地組織力量，向區鄉全體工作人員和當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講解這一草案，指導各合作社加以試用。

目前，全國各地農民正在紛紛按照毛澤東主席在本年七月間的指示和本年十月間中國共產黨七屆六中全會的決議，組織和整頓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化運動已經進入高潮。現在公佈的這個示範章程草案，正是目前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所迫切需要的。各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經過全體社員認真地詳細地討論之後，都可以試用這個章程草案做為自己的社章，並且根據自己的情況和需要，對於這個草案中所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做出補充的規定。任何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討論這個示範章程草案並且決定試用它做為自己的社章的時候，都必須同解決合作社本身所存在的各種問題結合起來，使示範章程草案作為整社工作的一項武器。同時，各級人民委員會還應該採取適當辦法，向沒有入社的農民講解這一示範章程草案，以便向他們進行有系統的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宣傳教育，並且聽取他們對這一草案的意見。

各地農民羣眾、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對這一示範章程草案所提出的各種意見，都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彙總，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據這些意見，對這個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內蒙古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 二 条 內蒙古自治區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 (一)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二)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三)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四)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第三條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內蒙古自治區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

第四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條 內蒙古自治區內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 第二章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七條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規定。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八條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九條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區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區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佈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區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區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选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第十條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佈決議；
- (三)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四)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五)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六) 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七)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八)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九)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第十一條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佈決議；
- (三) 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體計劃；
- (四) 規劃公共事業；
- (五) 決定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 (六) 審查財政收支；
- (七)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九)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十)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十二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三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四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盟、行政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至兩次；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牧業區的旗可以每年舉行一次；蘇木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至三次；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三個月或者四個月舉行一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五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

主席团决定。

第十六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七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級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八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通用的蒙、漢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覆。

第二十三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羣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 第三章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八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政府，是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主席、副主席，

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蘇木長、嘎查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主席、副盟長、行政區副主任、副市長、副旗長、副縣長、副區長、副蘇木長、副嘎查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 自治區四十三人至四十九人；
- (二)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十五人至三十一人；
- (三) 旗、縣、市九人至二十一人；
- (四) 自治區轄市的區九人至十七人；
- (五) 蘇木五人至十三人；
- (六) 嘎查、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四年。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二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區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國務院的決議和命令和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盟、行政區和自治區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执行經濟計劃；
-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三) 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濟中心地點的建設工作；
- (十四) 領導森林經營、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十五) 管理水利事業；
- (十六)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七) 管理稅收工作；
- (十八) 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 (十九) 管理优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二十)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自治區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 (二十四) 办理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条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執行經濟計劃；
- (九)執行預算；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濟中心地點的建設工作；
- (十三)領導森林經營、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十四)管理水利工作；
- (十五)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七)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 (十八)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九)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一)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
- (二十二)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条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發佈決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管理財政；
- (五) 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
- (六) 管理森林經營、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七) 管理公共事業；
- (八)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
- (九) 管理兵役工作；
- (十)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二) 办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會議每一个月举行一次，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一个月或者兩個月舉行一次，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个月或者一个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都可以臨時舉行。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旗、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蘇木長、嘎查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主席、副盟長、行政區副主任、副市長、副旗長、副縣長、副區長、副蘇木長、副嘎查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蘇木長、嘎查長、鄉長、鎮長工作。

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

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政廳、公安廳、司法廳、監察廳、計劃委員會、財政廳、糧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農牧廳、林業廳、水利廳、教育廳、衛生廳、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城市建設局、手工業管理局、對外貿易局、勞動局、文化局、統計局、物資供應局、人事局、氣象局、機要交通局、宗教事務處、外事處，並且設立辦公廳、參事室、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交通、農業、牧業、林業、水利、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市政建設和公共事業等局、處、科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民族事務較多的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民族事務的機構。自治區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轄區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三十九條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牧、林業、水利、生產合作、交通、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計劃統計等科、股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四十条 苏木人民委員會分工領導民政、治安、生產合作、財經、文化教育等工作，並且可以設秘書若干人。

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糧、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人民委員會，經旗、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一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二条 各廳、局、處、委員會、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處長、委員會主任、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三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主席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自治區轄市可以設立必要的辦公機構，協助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五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六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七条 旗、縣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努圖克公所或者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第四十八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通用的蒙、漢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條例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批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了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前新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問題，決定：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應該從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選出；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和委員一般地也應該從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選出，為了適應工作的需要，個別的也可以不是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鄉、鎮人民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全部從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選出。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了黑龍

江省人民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其缺額如何補充，是否可由上級委派的問題，決定：

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應該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在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中推舉一人報請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暫時代理其職務，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補選。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同時行使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機關的職權的，因此，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高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的院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應該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在本級人民法院副院長中指定一人暫時代理院長的職務，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補選；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應該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較大的市、自治州的人民委員會在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中指定一人暫時代理院長的職務，等到省、自治區、直轄市、較大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補選。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 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 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了福建省人民委員會、湖北省人民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是否可以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委員的問題，決定：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一般不能在各級人民委員會兼任職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 關於中緬航空運輸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為建立兩國間的航空運輸交通，各派民用航空代表團在仰光舉行談判。談判在友好和合作的氣氛中進行，並且已經圓滿達成協議。談判結果，雙方根據平等互利原則簽訂了航空運輸協定和議定書。在協定和議定書上簽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為民用航空代表團團長吳法憲；緬甸聯邦政府方面為運輸和交通部部長吳溫貌。

根據協定規定：中國民用航空局將經營昆明——曼德勒——仰光往返航線；緬甸聯邦航空公司將經營仰光——曼德勒——昆明——廣州往返航線。

中緬兩國間民用航空運輸的建立，將進一步發展中緬兩國間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聯繫，並且促進中國人民和緬甸人民之間的友好和合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 秋收後視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現將一九五五年秋收後視察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委員會委員，即將組織起來共同進行視察。在北京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政協全國委員會組織，在外地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同政協地方委員會組織。

二、在農村主要是視察農業合作化、糧食的生產消費和統購統銷、落後鄉的改造、鎮壓反革命等；在城市主要是視察工業、商業（包括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手工業合作社、街道工作、肅反情況等。

三、視察時間為一個月，十一月十五日左右出發，十二月十五日左右結束。

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到原選舉單位的地區或者其他地區視察；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到原選舉單位的地區或者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其他地區視察。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可以選擇一個地區視察；政協地方委員會委員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視察。年老體弱或者確實不能離開工作崗位的，可以就地視察或者不參加視察。

五、到同一地區、同一單位視察的代表和政協委員，尽可能組織起來集體視察。到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代表和政協委員可以共同聽當地負責人的報告，然後分組進行視察。如果分批到達或者集中，可以分批聽報告。

六、視察對象應該包括比較好的、比較壞的和中等的三種情況，找人談話應該找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以便做到全面了解。

七、視察工作，出去要有準備，回來要有報告，要實事求是，對所視察的工作要尽可能作全面的分析和估計。

八、集體視察的，酌情配備秘書。警衛工作由公安部門統一安排。

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視察工作所需伙食、交通、旅館等費，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統一開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地方委員會委員所需費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統一開支。要注意節約，不要鋪張浪費。

## 國務院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由於城市人民與鄉村人民的經濟條件和生活方式都不同，政府的各項工作，都應當按城市和鄉村有所區別，城鄉人口也需要分別計算。為了讓各部門在區別城鄉的不同性質來進行計劃、統計和其他業務工作的時候有統一的依據，現在規定城鄉劃分標準如下：

（一）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地區，都是城鎮：

甲、設置市人民委員會的地區和縣（旗）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遊牧區行政領導機關流動的除外）。

乙、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非農業人口的居民區。

（二）工礦企業、鐵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學校、科學研究機關的所在地和職工住宅區等，常住人口雖然不足二千，但是在一千以上，而且非農業人口超

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地區，列为城镇型居民區。具有疗养条件，而且每年來疗养或休息的人數超过当地常住人口百分之五十的疗养區，也可以列为城镇型居民區。

（三）上列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以外的地區列为鄉村。

（四）为了適应某些業務部門工作上的需要，城镇可以再區分为城市和集鎮。凡中央直轄市、省轄市都列为城市，常住人口在二万人以上的縣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和工商業地區也可以列为城市，其他地區都列为集鎮。个别部門因为工作需要有另訂城市和集鎮區分標準的必要的時候，应当報告本院批准。

（五）市的郊區中，凡和市區毗鄰的近郊居民區，無論它的農業人口所佔比例的大小，一律列为城镇區，郊區的其他地區可按第（一）、（二）、（三）三条標準，分別列为城镇、城镇型居民區或鄉村。近郊區的範圍由市人民委員會根据具体情况確定。

以上城鄉劃分標準，是为了便於計劃、統計和業務計算的，並不因为这个而改变各地區的行政地位和機構編制。

第（一）條甲款以外的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的確定必須經過批准，应当由內務部制訂「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申請批准办法」報送本院批准後發佈施行。

为了利於各項工作的進行，責成內務部在一九五六年內，对我國現有的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促速作一次統一的審定，並編製「全國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一覽表」報送本院核准使用；此後，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區的增減變動，应当由內務部定期統一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加強司法工作 保障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毛主席最近指示：「目前農村中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來，全國也即將到來。这是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運動，帶有極其偉大的

世界意義。」各級人民司法機關必須積極行動起來，迎接這一革命運動高潮的到來，並努力為這偉大運動服務。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認真研究貫徹執行。

一、堅決、及時地打擊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對農業合作化的破壞活動，是保障這一運動順利發展的關鍵，也是各級人民司法機關在為農業合作化運動服務的首要任務。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應通過審判實踐和總結工作，找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破壞農業合作化的方式及其活動規律，深入地了解敵情和敵我鬥爭的發展形勢，分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種犯罪分子的破壞活動與落後農民某些不滿行為的界限，以便準確地有力地打擊敵人，充分地教育廣大農民積極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並從總結審判實踐中發現問題，建議有關黨、政領導，改進農業合作化的各項工作，以保障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順利發展。

二、正確合理地處理社與社之間、社員相互間、社員與非社員間的各項民事糾紛，也是鞏固和發展農業合作化的另一重要問題。無論嚴厲懲罰破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犯罪分子和解決農民內部之間的民事糾紛，均須根據黨與國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利於農業合作化發展、有利於鞏固工農聯盟的原則，進行妥善的處理。並應注意將這些經驗和案件規律認真加以總結。

三、在農業合作化的運動中，加強調解委員會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調解委員會是調解人民內部的可以不經訴訟的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的羣眾組織，如能使它積極地公平合理地進行調解工作，就能夠準確而又及時地解決妨害農業合作化的各項民事糾紛，以加強人民的團結，避免人民的訟累。過去農村人民調解委員會是依鄉村行政單位組織的，由於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可能引起調解委員會的工作和組織等方面的变化，務希注意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並將你們研究的意見告訴我們。

四、應當認識，我們對農業合作化運動這一問題，無論在理論政策方針方面，以及當前主要情況和經驗方面，懂得的很少。為迎接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作好保衛農業合作化運動工作，各級司法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與審判人員，必須深入學習中央有關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文件，認真研究當地黨、政領導有關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全面規劃及其有關指示，以便提高理論思想水平，並在審判實踐及其他各項工作中，予以正確地體現和貫徹執行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各司法行政機關和高、中級人民法院均應抓緊今冬

大量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機會，派人深入鄉村（一個省可選擇幾個縣），具體了解情況，着重研究農業生產合作社當前所存在的問題和審判工作如何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服務的問題，以便及時加強指導。

望各地人民司法機關於今冬或明春把初步摸索的工作經驗、存在問題以及如何解決的建設性意見報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進人民節約儲蓄，特發行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的募集和還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為人民幣六億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開始發行，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第四條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為壹元、貳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百元六種。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一九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司債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償還，自一九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籤還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五，第五、六、七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十，第八、九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其餘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於第十次還清。

第七条 本公司債的發行和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

第八条 本公司債債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不得向國家銀行和公私合營銀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司債債券或破壞本公司債的信用者，依法懲處。

第十条 本條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單位：元

年 度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1957	600,000,000	1	30,000,000	24,000,000	54,000,000
1958	570,000,000	2	30,000,000	22,800,000	52,800,000
1959	540,000,000	3	30,000,000	21,600,000	51,600,000
1960	510,000,000	4	30,000,000	20,400,000	50,400,000
1961	480,000,000	5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1962	420,000,000	6	60,000,000	16,800,000	76,800,000
1963	360,000,000	7	60,000,000	14,400,000	74,400,000
1964	300,000,000	8	90,000,000	12,000,000	102,000,000
1965	210,000,000	9	90,000,000	8,400,000	98,400,000
1966	120,000,000	10	120,000,000	4,800,000	124,800,000
總 計			600,000,000	164,400,000	764,400,000

# 國務院關於將水產生產、加工、運銷企業 劃歸商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我國水產資源丰富，海洋、淡水的捕撈和養殖事業的生產潛力很大。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的幾年來，水產品的生產已由恢復走向發展。今後，隨着國民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繁榮，水產品的生產和市場供應任務也相應加重，但過去水產品的生產、加工、運銷是由幾個部門和各地分散領導的，不便於發揮生產潛力和保證城鄉市場對水產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水產商品的特點，產銷的管理經營必須統一，而統一由商業部領導，則對產銷計劃結合、掌握價格、領導市場、對私營魚商魚販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等方面以及統一安排水產品進出口和國內市場上水產品與其他副食品供應相結合方面，均較為便利。

為此，特將全國水產生產、加工、運銷企業劃歸商業部統一領導。各地原屬於省、市地方國營的和屬於農業部門、工業部門、供銷合作社的水產行政管理單位和經營水產企業的生產、加工、收購和批發單位一律移交給商業部門領導，有關水產企業的設備、資金、人員；幹部、學校和水產企業原定的五年計劃投資款項等，以及為水產產銷服務的造船、繩網、製冰、加工等工廠，一併全部移交。

有關交接辦法、機構設置和水產企業的經營管理以及計劃安排等，由商業部負責召開全國水產會議，具體討論製訂，並報國務院。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國務院關於同意「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給財政部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二日（55）財稅吳字第一〇七號報告收悉。所報「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本院同意。可由你部公佈施行。

##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公佈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稅率稅額表共有二十五目。一九五三年修正稅制時，為了簡化徵納手續，曾將印花稅稅率稅額表中第一、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等九個稅目及第七目的保費收據，第九目的承攬及加工收款收據，第十一目的佣金收據，第二十四目的租金收據，分別合併於營業稅、貨物稅、屠宰稅及商品流通稅徵收。兩年多來，由於各種工商業的經營方式不斷變化，現行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十六個稅目仍感繁瑣不便，特別對有關國營企業的各種貼花規定，應再加以簡化；同時現行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是以舊幣為單位計算稅額，新幣發行後，亦須作相應的改變。因此，我部稅務總局曾擬就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簡化方案，徵求各地稅務局的意見，絕大多數同意簡化方案，也有部分地區對個別稅目提出若干補充和修改意見；最後參酌這些意見，將現行稅率稅額表作了如下的修改：

一、將課稅對象不存在的第五目債券，或者很少用到的第十九目國外書立之憑証和第二十五目保証書據，以及稅負重複的第二十一目權利書狀等四個稅目取消。

二、將性質相似、稅率相同的第四目記載資本之帳簿與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第九目委託及承攬契據與第十一目居間行紀代客買賣契據，第二十三目土地使用權之契據與第二十四目租賃契據合併。

此外，一九五三年修正稅制時已併入其他稅種徵收的九個稅目，因當時沒有修改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此次已在修改的稅率稅額表中將其刪掉。

這樣簡化整理的結果，共留九個稅目（見「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同時為了便利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交納印花稅，並將歷年所作有關公私區別對待的若干規定，也補入修改的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內。這樣修改後，對稅收基本上沒有影響，並且已在我部最近召開的第五次全國稅務會議上徵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表的同意。茲送上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及現行稅率稅額表<sup>⊖</sup>（供審查時參考）各一份，請審查。因這只是對印花稅部分稅目的變動，和原來稅負基本一致，擬待批准後，即由我部公佈。妥否，請核示。

##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在稅收上給予新組織起來的手工業適當優待，以鼓勵手工業合作事業的發展，特依據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七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成立並向當地稅務機關備案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以下簡稱手工業合作組織），應當一律依照本辦法交納工商業稅。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的適用稅率，按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和關於這個條例的各項修正規定（以下簡稱條例和有關規定）辦理。

<sup>⊖</sup>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和現行稅率稅額表均略。

第三条 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組織，应当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的优待：

- 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自開工生產的月份起，營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營業稅自第二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對個別經營仍有困難的合作社，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應納營業稅稅額的百分之二十的範圍以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优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自開工（開業）的月份起，第一年營業稅減徵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減半交納；自第二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三、對於某些人數多、產值低和經營有困难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小組，在它們成立後的第一年內，如果每一社（組）的營業收入額或者收益額，以每個社（組）員平均計算，尚不滿當地私營小型工商業戶交納工商業稅起徵點的月份，可以免納營業稅。此項优待，可由當地合作管理部門提出，經稅務機關批准執行。已滿起徵點的月份，仍然应当依照前兩項的規定交納營業稅。
  - 四、邊遠山區、少數民族地區新成立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營業稅可在一年、所得稅可在兩年的期限以內，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比本條第一項上半段較高的优待標準。自第二年起，對於經營仍有困難的合作社，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應納營業稅稅額的百分之五十的範圍以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优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五、邊遠山區、少數民族地區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可以適用比本條第二項較高的減稅优待。但減稅比率应当低於當地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 本條各項減稅、免稅优待期限的計算，以自開工（開業）的月份起至第十二個月月終為一年。

第四条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後，應當根據下列生產上的不同情況，分別比照小型工業或大型工業納稅標準交納工商業稅：

- 一、在成立後的第一年內，一律按小型工業的規定依商業稅率交納營業稅。
- 二、成立滿一年後，對於發展為機器生產的合作社，一律按大型工業的規定依工業稅率加商業稅率交納營業稅。
- 三、成立滿一年後，如有（1）仍然沒有發展為機器生產的；（2）已發展為機器生產，但經營上尚有困難的；（3）雖然沒有發展為機器生產，但已經具有一般工廠規模的合作社，究竟應該按大型工業或者小型工業交納營業稅，可由市、縣稅務機關會同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在不影響同業機器生產的原則下提出意見，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核定。

第五条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合併或改組、並向稅務機關備案的手工業合作組織，自合併或改組的月份起，應當依照下列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 一、組與社合併後，以社為主；組與組、社與社合併後，以大組、大社為主，由市、縣稅務機關會同合作社管理部門提出尚須減稅的範圍和期限，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核定。
- 二、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後，可自改組的月份起，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三、四項的有關規定辦理。
- 三、手工業合作組織核定減稅後，在減稅期限內它的組織成員如有增減變化，對於原來核定的減稅範圍和期限都不變更。

第六条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或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所屬的加工廠，應當依照一般工廠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第七条 手工業供銷生產社的社員或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的組員，以自己的產品交社（組）銷售，或接受供銷生產社的委託加工，利潤為自己所有，應當依照小型工商業戶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第八条 手工業合作組織經營的行業，如果省、市或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認為不需要發展的，應當依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工商業稅，不給予本辦法規定的減稅、免

稅優待。

**第九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相互間銷售產品或以產品售給供銷、消費合作社等單位，應當交納營業稅。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將購進的原料售給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或者上、下級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間撥售的原料，都不交納營業稅。

**第十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應當交納的營業稅，須在每月終了後十日以內，根據結算的營業額計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交納；所得稅應當在季度終了後十五日以內按季度決算的實際利潤額核計交納，並在年終辦理彙算清交。

**第十一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依照本辦法得到的減稅、免稅數額，應當全部作為社（組）內的公積金，不分配給社（組）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佈後，過去有關手工業合作組織的納稅規定與辦法有抵觸的，一律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市和自治區稅務機關，可根據本辦法及有關稅法擬訂具體執行辦法，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核准實行，並報上一級稅務機關備查。

## 教育部關於加強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業餘進修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為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提高教育質量，是當前和今後若干年內中等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務，而提高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的政治水平和專業知識，又是提高中等學校教育質量的重要關鍵。根據不完全統計，全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不够師專畢業程度的，估計約六萬人，我部決定在八年內（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二年）將這批教師通過業餘進修提高到師專畢業水平。

中等學校教師業餘進修主要通過教師進修學院和函授的形式進行。過去幾年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對於中等學校教師的提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很多省、市辦有教師進修學院，東北師範大學從一九五三年創辦了語文、數學函授專修班。但由於過去對於在職教師的業餘進修沒有通盤的計劃和明確的要求，因此，各地對提高在職教師的工作，還缺乏全面的規劃和統一的措施。為了把教師業餘進修的工作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特作如下指示：

一、目前教師業餘進修的主要任務是把現有中等學校教師不夠師專畢業程度的提高到師專畢業程度。教師業餘進修應有計劃、有領導地進行。教師業餘進修可採取教師進修學院和函授兩種形式。教師業餘進修時間，每週以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

為了保證參加業餘學習的教師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習任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應定出具體辦法，如減少他們的兼職，集中安排他們所任的課程，考試前予以必要的複習時間等，以保證他們的學習時間。

## 二、教師進修學院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 教師進修學院得單獨設立或附設在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在高等師範學校的可採取夜大學的形式）。教師進修學院一般設在中等學校教師比較集中的大、中城市，根據需要分科設置專修班。
- (二) 教師進修學院專修班，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招收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但不夠師專畢業程度、能堅持長期學習的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參加學習。學員修業期滿，修完規定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証書。
- (三) 教師進修學院專修班的教學計劃，應根據師範專科學校暫行教學計劃加以精簡制定（附教師進修學院及高等師範學校函授專修班教學科目的設置及安排草案<sup>①</sup>，供制訂教學計劃時的參考）。教學大綱、教材一般即採用師範專科學校有關科目的教學大綱和教材，但必要時亦可另行編寫。
- (四) 教師進修學院專修班，採取課堂講授和學員獨立自學相結合的教學形式，但由於講授時間少，應採取重點講授的辦法，同時強調獨立自學。
- (五) 教師進修學院可利用寒暑假集中學員進行講習。

<sup>①</sup>教師進修學院及高等師範學校函授專修班教學科目的設置及安排草案略。

(六) 教師進修學院獨立設置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領導，當地高等師範學校在師資方面應予以必要的支援；附設在高等師範學校的，由高等師範學校直接領導，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予以協助和支持。

### 三、函授教育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 高等師範函授教育主要由高等師範學校辦理。培养目標與教師進修學院同。

招生對象應以中、小城、鎮及農村中等學校教師為主，分科設置各種專修班。其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本科函授班修業年限暫定五年）。函授生修業期滿，修完規定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 高等師範函授招生地區，一般以省為範圍。未設高等師範學校的省份，而本省又無力單獨辦理函授教育者，在商得鄰省同意後，其教師可參加鄰省的高等師範函授學習。如一個省某一科教師需要進修的人數較少，而本省又無力辦理該科函授者，可商得鄰省同意，參加鄰省高等師範有關函授專修班學習。凡有兩處以上高等師範學校而且都辦有函授部的省份，可以在招生地區上或專業設置上實行分工。由中央直接領導的三所師範大學，其招生範圍可適當擴大。

(三) 高等師範函授教學計劃，應以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暫行教學計劃加以精簡制定。教學大綱、教材一般即採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有關科目的教學大綱和教材，但必要時亦可另行編寫。除教材外，還應根據需要編寫學習指導文件。

(四) 高等師範函授教學形式，以函授生自學為主，輔以重點講授和輔導。平時除對函授生進行書面指導和批改作業外，每月應通過函授教學輔導站進行重點講授和輔導；假期（寒假十天、暑假三十天）集中講習制度，各校應爭取實行。在講習期間，對函授生進行重點講授、輔導、實驗、考試考查以及佈置函授生下期學習計劃等。為保證假期講習會的工作順利進行，必須對講習期間的教學工作作妥善的安排。

(五) 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工作應在主辦院、校長領導下，有準備、有計劃地進行。

學校應設置專門機構（函授部），在校長領導下，掌管函授教育方面的行政組織工作。學校應根據函授生分佈情況，在適當地區設立函授教學輔導站，站設

主任一人（專職或兼職），在函授部領導下掌管函授站工作。函授教學工作，應由有關系、科和教研組負責進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對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工作應予以協助和支持。進修生和函授生所在學校的校長應經常關心他們的學習，隨時加以督促和檢查，並予以必要的幫助。

四、對未能參加教師進修學院或高等師範函授學習的教師，應由教育廳、局鼓勵並組織他們成立進修小組，在業餘時間集體學習或個人學習，共同討論。進修小組一般可採用高等師範函授的教材為學習材料。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對進修小組應加強領導和檢查，並規定必要的學習制度。學校行政領導對於進修小組應保證他們的學習時間，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和幫助。

五、教師業餘進修是提高在職教師政治與業務水平的主要形式，而教師政治與業務水平的提高，又是提高教育質量的前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對這項工作必須予以足夠的重視；接到本指示後，應根據中央總的要求（即在八年内將不够師專畢業程度的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高到師專畢業程度），結合本省、自治區、市具體情況，擬訂開展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及辦理教師進修學院的逐年計劃報部審查。一九五六年計劃希於十二月中旬報部。

六、為了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在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內，中學教育特別是初中教育需要大量發展。初中師資的培养與供應，除充分發揮現有師專的潛力及新建校外，還必須採取通過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吸收提高具有高中或師範畢業程度的在職小學教師，來補充初中師資隊伍。因此，今後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負有提高在職中學師資及培养新師資的雙重任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擬訂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發展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到這兩個任務。

# 國務院關於同意都蘭蒙古族自治區、天峻藏族自治州改設為縣及達日縣人民委員會的成立 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55）會民字第464號報告及內務部轉報你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55）民民字第470號報告均悉。同意你省以下行政區劃和建制的調整：

（一）海西蒙藏哈薩克族自治州所轄的都蘭蒙古族自治區和天峻藏族自治州都已分別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改設為縣；都蘭縣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天峻縣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二）果洛藏族自治州所轄的達日縣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在才日哇正式成立，轄區包括莫巴、紅科、桑日麻、紅果麻、得合托、周吉去化、多爾哇、岡巴、達哇等部落及查郎寺、利毛寺等。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西康省的時間及 調整行政區劃、組織機構等意見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55）省辦密字第433號報告及附件均悉。

一、同意西康省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起宣佈撤銷，西康省人民委員會及所屬各部門同時停止行使職權。

二、同意在西康省所屬行政區域劃歸你省以後，行政區劃作如下調整：

(一) 雅安專區，除原轄雅安、榮經、漢源、石棉、天全、寶興、蘆山、名山等八縣及雅安市以外，另將瀘定縣劃歸該專署領導監督。

(二) 西昌專區，除將越雋縣劃歸涼山彝族自治州領導以外，西昌、寧南、德昌、會理、會東、鹽邊、冕寧、米易、金礦、鹽源等十縣和木里藏族自治縣，仍歸該專署領導監督。

(三) 原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改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移設甘孜縣，直接領導甘孜、道孚、瀘霍、新龍、白玉、石渠、鄧柯、德格等八縣；將原甘孜辦事處撤銷，成立康定辦事處，代表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管理康定、乾寧、九龍、丹巴、雅江等五縣；原理塘辦事處代表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管理理塘、義敦、鄉城、稻城、德榮、巴塘等六縣。

(四) 涼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除原轄昭覺、普雄、普格、喜德、布拖、美姑、金陽等七縣以外，另將原屬西昌專區的越雋縣和樂山專區的雷波、馬邊、峨邊三縣劃歸該自治州領導。為了照顧地區遼闊和交通不便的困難，可將馬邊、峨邊兩縣委託樂山專署代管，但是對於有關民族政策、軍事工作以及關於全區性的工作，都應該由涼山彝族自治州統一安排。原四川省涼山臨時軍政委員會予以撤銷。

(五) 原四川省藏族自治區改為阿壩藏族自治州。

以上調整執行後，希逕報內務部備案。

三、關於西康省撤銷後，你省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省級組織機構的調整，同意你省意見。唯省人民委員會需要增加的九名委員，應該提請省人民代表大會增選。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十一月十日

任命黃火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黃火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檢察長，劉惠之為最高人民檢察院鐵路水上運輸檢察院副檢察長。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號(總第二十三號)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